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文件

大木府发〔2022〕19号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木乡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辖各部门：

《大木乡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木乡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大木乡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以下简称“一线岗位责任”）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整改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等突出问题，严控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事故，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努力减少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坚决防止发生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抓“十条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全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乡党委会议坚持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监管空白盲区；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点，严格执行“十条措施”，并对其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导。

**2.强化各行业监管部门务实履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要将“十条措施”各项任务要求明确到人，每季度开展“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强化督查考核问责问效。**乡应急办要加大对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居）的督查考核力度。要坚持常态化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曝光警示、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坚持对事故多发行业部门、村（居）、企事业单位等进行通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抓“一线岗位责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要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评价规范，并将其作为评价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照单履职；要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为核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经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要在关键环节建立“总工程师”制度，在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对技术方案措施编制、论证、决策、实施的监督，增强安全管理效果。

**2.深化一线岗位责任落实**。全面深化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12月底实现全乡各行业领域全覆盖，推动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形成企业安全文化；探索推进“两单两卡”线上监管，建立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与企业安全状况评价衔接机制，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智慧安全系统进行评价打分，全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真正实现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全面打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最后一米”。

（三）抓严格执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1.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被全市全区通报的情况，在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中加重考核扣分比重，切实解决查不出问题、收不到实效等突出问题。

**2.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依法开展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责问责。

**3.坚持联合惩戒和鼓励群众举报。**建立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分行业领域建立诚信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强化对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奖励兑现。强化综合打非，加大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

**4.坚持建制立规和标准执行。**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全市新修订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落实落地。严格执行“百部地标”（一百余部符合重庆实际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为推动成渝地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互认、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探索实行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推广实施“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全面收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交账意识，严格对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发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示范作用，推动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建立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长效机制。

**2.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盯紧抓牢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和道路隐患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完成辖区安全隐患整治。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一生命线”应用，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三重一高”专项整治，推进油气储运安全风险治理。持续深化辖区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推进灾害防治基础建设。**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按照“冬春强基础、汛期抓应急”思路，统筹推进冬春基础设施建设和汛期防范应对，加快损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整治、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堤防工程、水库、防火公路、消防水池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旱、地质地震、气象、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监测站点规划建设，完善预警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各行业、各部门、村（居）预警规范化体系建设。

**4.开展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加强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化整治。以燃气、交通、危化、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坚持每月至少突出一个主题，深化一个领域治理，以此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成效，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乡安全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五）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完成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人员和资金保障，建立基层应急管理车辆租赁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村（居）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

**2.加强城镇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强化城镇规、建、管等各环节安全管控，围绕责任落实、夯实基础、风险辨识、严格管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8个方面，精准抓好城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纳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内容，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积极配合区安委会推进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

**3.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创建示范企业”等活动，持续抓好“最美应急人”评选。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片、警示片、教学片教学运用，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开展安全监管大培训专项行动，加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各部门各村（居）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交通、建设等重点行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六）抓应急准备，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1.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全乡应急资源分布图和数据库，提升“一图一库”信息化管理水平。精准构建事故灾害情景，推广落实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要求，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实战化演练，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

**2.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以乡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整合乡应急管理干部、机关事业干部、乡武装部民兵应急排等应急力量，组建 “三合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前沿布置、先期处置的先锋队，建设群众救援队伍，以村社干部、网格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志愿者等相关人员为主体组建。相关行业部门分别建立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应急通讯、水电气供应、气象服务、地理信息、生活供给、治安维护、宣传舆论等行业领域队伍，负责较大及以上等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处置的综合保障工作。

**3.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指导村（社区）应急物资库（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调运，确保乡级应急物资1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4.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应对极端暴雨和过境洪水应急处置规范，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各类极端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操作细则。加强宣传媒体、通信手段对重要信息的传播推送，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建立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精准规划不同灾害情况下的疏散范围、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切实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5.抓好区域应急联动响应。**建立与周边乡镇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机制，形成事故灾害信息互享、监测预警协作、应急物资互助、应急队伍协同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新格局。开展武陵山、白涛、焦石应急合作机制建设和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

三、保障措施

各村（居）、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守住安全红线、筑牢安全底线，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努力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进一步改进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方式，推动建立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